

律师信箱

# 外籍员工来华工作，应如何纳税？

陈律师：

我来自德国，是一名跨国生产企业的技术人员。近期，我将被派往中国分公司工作，想咨询：我作为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如何纳税，有哪些注意事项？

某跨国企业员工 雷恩

雷恩先生：

外籍员工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要求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建议您注意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范畴，并留意您属于哪一类纳税义务人类型。具体为您解释如下：

## ■ 由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

外籍员工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均属于个人所得税法所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范畴。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您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由用人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税款，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网上办税一栏进行网上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用人单位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 尽可能准确预判您在中国境内的停留时间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若您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请您尽可能准确预判您在中国境内的停留时间是否居住满183天，以判定您的纳税身份和纳税义务，从而准确归集申报的收入。

需要注意的是，若您是无住所个人，那么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您的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并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

若您最后在中国境内实际停留的时间改变，导致原先申报纳税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重新计算应纳税额。

## ■ 律师提醒

对于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而言，有几类情形可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条例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同时，条例第五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您作为即将来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士，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先按照工作合同约定，尽可能准确地判断您在华停留工作的时间和纳税身份，分情况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并注意是否属于可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北京公衡律师事务所 陈婷婷）

海外纪闻

中印尼产学研合作——

# 为『千岛之国』培养高端产业人才

每天清晨，印度尼西亚青年工程师尚蒂·纳巴班都会来到位于苏拉威西中部的莫罗瓦利工业园。在园内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青美邦）的质量检测实验室里，尚蒂仔细检查着每台设备，确保生产线安全运转。

作为第一批参加印尼政府部门、中国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国际冶金工程硕士班的印尼高校毕业生，尚蒂2022年学成回国后成为印尼第一批分析检验工程师，负责操作先进的分析检查设备。

尚蒂认为，中国高校的高水平课程和在印尼企业实习期间的实操经验，是她胜任当前工作的关键。尚蒂和20多名同窗学成后，陆续在印尼大中型企业和政府部门就业，成为印尼新能源与电动化战略、矿业高质量开发领域的新型人才。

目前，第四届硕士班已开学，学员规模达到4个班近100人，专业也从冶金拓展到轨道交通和国际贸易。

“我当时刚从印尼高校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能够通过面试并获得机会在中国进修冶金工程专业，我和家人都感到非常自豪。”埃万·克里斯蒂扬托回忆起5年前获得赴华留学资格时的情景仍难掩兴奋。

参与中印尼联合培养项目的中国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告诉记者，印尼有丰富的镍资源，但缺乏提炼技术和冶金工程技术人才。“我们提出向印尼开放冶炼技术，开放人才培养体系，为印尼培养人才、开发本土技术。”

在莫罗瓦利工业园，埃万已能熟练操作高难度冶金反应器。他认为，中国先进的高压酸浸湿法冶金技术很大程度提高了印尼镍矿提炼水平。

远在莫罗瓦利工业园数千公里外的中国湖北荆门，埃万的学妹埃琳·维多利亚正在格林美的研发中心准备毕业论文。埃琳说，中国有着世界一流的冶金技术，她希望在中国毕业后能像前辈一样投身印尼镍矿开发事业，为印尼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中南大学副校长郭学益表示，校方将同有关方面一道，努力把印尼冶金工程国际硕士班打造成“一带一路”合作办学典范，推动中国与印尼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印尼前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长卢胡特称赞印尼政府与中国高校和中国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感谢该项目为印尼培养输送了高素质冶金工程技术人才，在资源清洁利用与新能源材料产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8月，由格林美、印尼万隆理工学院和中南大学合作建设的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在万隆理工学院正式揭牌。郭学益说，联合研究实验室将充分利用三方资源，在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材料、绿色技术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并为人才培养搭建优质平台。

许开华表示，三方将在6年内为印尼培养100名工程博士、1000名工程硕士、1万名工匠等新能源材料与绿色冶金科技人才，促进印尼国家工程技术与工程人才培养。

目前，已有3名硕士班学员选择在中南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里兹基·瓦纳尔迪是其中之一。

“印尼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下游产业需要创新技术支持。攻读博士能让我在这个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技术独立和产业进步作出贡献。”里兹基说。

（新华社雅加达电 记者侯鸿博、闫睿、谢樱）

## 铁路职业技能培训

近日，中铁十八局集团几内亚西芒杜铁路项目学员培训班在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开班，来自几内亚的40名学员将在这里进行为期90天的铁路职业技能培训。近年来，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和合作国经济社会发展。



▲在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老师指导几内亚学员使用铁路轨距尺。  
▲来自几内亚的学员在学习使用测距仪器。

新华社记者 李然 摄

## “质量”中“质”的读音

杜老师：

有人把“质量”的“质”读成三声zhǐ。这种读法是否妥当？谢谢。  
北京读者 叶女士

叶女士：

“质量”的“质”在1937年出的《国语辞典》中，读二声zhì。在1957年发表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中读四声zhì。1985年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中确定“质”字统读四声zhì。

但在口语中，常有人把“质量”的“质”读成三声zhǐ。这或许是受到北京话的影响。《新华多功能字典》指出：“‘质’古代读入声，现在读zhì，北京口语多读zhǐ，zhǐ是异读。”

由于误读较多，有的工具书提醒读者，“质”应读四声zhì。如《现代汉语规范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说“（质）音zhì，不读zhǐ”，《商务馆小学生字典》说“‘质’读zhì，不读zhǐ”。

下面例句中的“质”宜读四声zhì：

- （1）这件事不能着急，有一个由量变到质（zhì）变的过程。
- （2）这个木雕，不仅形象生动逼真，而且木头质（zhì）地坚固有韧性，长久不会变形。
- （3）美术馆新展出一幅画作，用多种绘画手法表现出不同物体的质（zhì）感。
- （4）要保证工程质（zhì）量，就要从各方面从严把关，设计上的力学结构、材料的选择和购买、施工时不能有丝毫马虎等等，都要注意到。
- （5）老陈的妻子很喜欢她新近购买的一件大衣，这件大衣不仅款式新颖，而且质（zhì）料上乘。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海关答疑

## 出口蔬菜制品需要注意什么？

刘先生：

中国蔬菜制品的出口市场广阔，国家也鼓励优质的农产品出口。为保障出口蔬菜制品的质量安全，海关对出口蔬菜制品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出口蔬菜制品种类范围为冷冻、脱水、腌渍蔬菜（食用菌）和蔬菜（食用菌）罐头等。

### ■ 企业资质要求

-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生产企业住所地海关对申请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备案名单，名单信息包括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名称、备案号及备案产品等。
-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  
如境外国家（地区）有企业注册要求，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应当先获得该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注册批准，其产品方能出口。  
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住所地海关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接受企业境外注册申请，并根据企业申请组织评审，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出口食品安全等情况，符合条件的向进口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在境外注册信息以进口国家（地区）公布为准。

宁波海关：

我公司是一家宁波的外贸企业，近期打算向国外出口一批蔬菜制品，因首次接触此类业务，想要咨询：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宁波读者 刘先生

（三）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海关总署对出口蔬菜（含栽培食用菌）原料种植场实施备案管理。

使用蔬菜（含栽培食用菌）作为主要加工原料的出口食品，其原料种植场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  
种植场住所地海关对申请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出口蔬菜（含栽培食用菌）原料种植场备案名单。

### ■ 出口前申报和属地查检

产地或者组货地海关受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商出口申报前检验检疫申请，负

责对企业申报所需检验检疫单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受理申报，企业申报信息进入海关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

产地或组货地海关负责对出口蔬菜制品实施属地查检。按照海关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布控指令、作业表单、相关规范文件明确的查检内容和要求，对出口蔬菜制品实施现场检查及抽样检测作业。

### ■ 其他注意事项

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出口蔬菜制品生产企业还应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口食品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相关记录应当真实有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以上建议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宁波海关所属海曙海关进口科副科长 陈浩）